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宏義

訴訟代理人 張全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所簽發而尚未交付之如附表所示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辦理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8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向付款人掛失止付系爭支票，且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催字第8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）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內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而系爭公示催告於同年6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6月20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年5月22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期間迄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催字第82號案卷無訛，並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9 書記官 陳今巾

10 附表：

11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台灣康勵企 業有限公司 邱宏義	第一銀行 大溪分行	民國113年 4月5日	新臺幣254, 249元	RA2700546	惠潔衛材 有限公司